**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XL-SJK-202218

采 购 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8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8045)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和要求 24](#_Toc31032)

[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6](#_Toc177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_Toc2904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2](#_Toc3233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4](#_Toc3596)

[第七章文件相关格式附件 40](#_Toc28080)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的**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SJK-202218

    项目名称：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90400

    最高限价（元）：26904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 | 1项 | 2690400元 | 为确保整栋大楼以及专业实验室系统的正常运行，随时提供检验检测最基本的硬件条件；同时保证维运过程中所需粗中高效过滤器、过滤网、加湿器等耗材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货及时。决定对专业实验室系统维护服务及耗材分标项进行采购。本标项为综合应急科研楼地下室以及1-15层所有区域。详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和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2.方式：线上获取

   3.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线参加。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2.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4 支持绿色发展

2.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4.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5.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7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石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15389

    质疑联系人：韩宗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15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

    传    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财务咨询（发票）联系人：田会计

联系电话：189058135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 ：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3）报价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现场勘测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9点-11点半，下午2点至4点半 ,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 ，联系人： 来建杭 ，联系方式： 0571-87115151 。  注：供应商需现场勘测的，请提前与联系人预约勘测时间。 |
|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可选），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可选）。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样品 | 无 |
|  | 项目属性 | 🗹C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响应文件组成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
|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的签章：公章须使用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可邮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邮寄地址：浙江省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校芳收 0571-8796763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a.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以邮寄形式送达至响应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胡校芳；联系电话：0571-8796763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0.975%  100-500万元 0.52%  备注：不足3000元，收3000元。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 成交通知书 |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起算日期：  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不予接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将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  | 解释顺序 | 磋商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合同签订 | 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签订完合同。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无法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澄清、报价等材料的，可在各环节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

## 一、采购说明

#### 1.1采购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定义**

（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四）“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五）“工程”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

（六）“采购人”系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指应当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或条款，“★”为重要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八）“废标”系指整个采购活动无效，当时的磋商、评审工作不得再继续，应予废标，即便确定了成交供应商，也无效。

（九）“无效标”系指某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核其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其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十）“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含电子签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响应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 1.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对供应商的限制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二、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磋商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代理机构逾期不再受理疑点澄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对必要问题予以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响应依据)，逾期不再受理。

2.2.2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磋商文件。

2.2.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当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6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3.2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资格、商务资料和技术参数资料，对磋商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对其响应的评定。响应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2.2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3.2.1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提出的要求编写。

3.2.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明确响应。

3.2.4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若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3.2.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3报价要求

3.3.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响应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3.3.2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的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3.3.3每一轮每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3.4供应商的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3.3.5初次报价一览表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类填写，详见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 3.4磋商有效期

3.4.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变更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媒体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网上递交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4.4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4.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由供应商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修正报价，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5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包括资格审查）；

（4）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1.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汇总录入评标系统。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及评审。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1.3开标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4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5.2磋商的原则和纪律

5.2.1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独立、审慎地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倾向性和引导性言行的影响；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影响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2.2磋商组织

5.2.2.1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2磋商小组在成员之中（除采购人代表）可推荐一名组长，主持评审磋商工作，集各成员意见，使整个评审磋商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

5.2.3磋商纪律

5.2.3.1磋商过程由监督人全过程监督，整个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磋商信息。

5.2.3.2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规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属于实质性负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情形的，应当询问供应商代表，并允许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和撤回。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审磋商依据。

5.2.3.3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以及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允许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依靠除此之外的其他外来证明材料。

### 5.3评审报告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5.4磋商过程的监控

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 5.5磋商过程保密

5.5.1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等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5.5.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的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6成交条件

5.6.1通过资格审查的。

5.6.2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5.6.3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5.6.4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综合评分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保证。

### 5.7定标办法

5.7.1定标由采购人自行研究或委派代表现场负责或委托磋商小组确定，原则上应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5.7.2采购人在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5.7.3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5.8未成交解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落标原因解释按相关规定执行。

### 5.9成交公告

5.9.1定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成交结果，同步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9.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5.10签订合同

5.10.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30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5.10.3拒签合同的责任：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0.4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1.5%（多余上缴国库）。

5.10.5最终报价中有明细的按最终报价的明细签订，没有明细按相同比例调整单价合计总价签订。

## 六、其他

### 6.1合同履约考核

采购人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行合同考核和验收，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降低配置、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磋商文件相关实质性规定及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1至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质疑

6.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上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2.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6.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6.3投诉

6.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3.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3.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3.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4质疑、投诉格式（详见第七章文件相关格式附件）**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和要求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是直属于浙江省卫生厅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着政府公共卫生技术管理职能。中心建有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学科，综合应急科研楼地下一层、地上十五层，合计面积约18400平方，其中专业实验室主要涉及2-3层、8-11层微生物实验室；12-15层理化实验室；其余部分为普通实验室、办公区、会议室、综合应急演练大厅等，主要包括加强型BSL-2实验室、普通BSL-2、PCR、ICP-MS等级别的专业实验室。

为确保整栋大楼以及专业实验室系统的正常运行，随时提供检验检测最基本的硬件条件；同时保证维运过程中所需粗中高效过滤器、过滤网、加湿器等耗材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货及时。决定对专业实验室系统维护服务及耗材分标项进行采购。本标项为综合应急科研楼地下室以及1-15层所有区域。

## 一、▲维运范围及耗材采购范围

1、维运范围包括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应急科研楼，维保服务区域为地下一层、1-15层，其中包含BSL-2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普通实验室、办公区、应急演练大厅以及辅助用房等区域，不包含安防系统。

2、使用耗材如下：

| **耗材名称如下**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初效过滤器 | 290×290×46mm | 80.00 | 片 | (16个月总量） |
| 290×595×46 mm | 110.00 | 片 |
| 492×595×46 mm | 70.00 | 片 |
| 492×492×46 mm | 80.00 | 片 |
| 290×492×46mm | 100.00 | 片 |
| 595×595×46 mm | 30.00 | 片 |
| 中效过滤器 | 290×290×300 mm | 228.00 | 片 | (16个月总量） |
| 290×595×300 mm | 20.00 | 片 |
| 290×492×300 mm | 32.00 | 片 |
| 492×595×300 mm | 16.00 | 片 |
| 492×492×300 mm | 24.00 | 片 |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69mm | 11.00 | 片 | (16个月总量） |
| 600×600×69mm | 7.00 | 片 |
| 950×950×69mm | 1.00 | 片 |
| 1200×1200×69mm | 24.00 | 片 |
| 回风过滤器 | 500×300 | 37.00 | 片 | (16个月总量） |
| 600×300 | 53.00 | 片 |
| 800×300 | 43.00 | 片 |
| 900×300 | 30.00 | 片 |
| 1000×300 | 37.00 | 片 |
| 1200×300 | 88.00 | 片 |
| 450×350 | 47.00 | 片 |
| 580×580 | 53.00 | 片 |
| 450×255 | 36.00 | 片 |
| 400×400 | 41.00 | 片 |
| 250×145 | 43.00 | 片 |
| 350×250 | 35.00 | 片 |
| 600×600 | 43.00 | 片 |
| 580×455 | 39.00 | 片 |
| 电极式加湿桶 | SD305-650 | 3.00 | 个 | (16个月总量） |
| SD305-850 | 9.00 | 个 |
| SD308-450 | 2.00 | 个 |
| SD308-850 | 1.00 | 个 |
| SD315-450 | 1.00 | 个 |
| SD315-650 | 5.00 | 个 |
| SD315-850 | 5.00 | 个 |
| SD323-1200 | 1.00 | 个 |
| SD333-1200 | 2.00 | 个 |
| SD333-850 | 4.00 | 个 |

3、空调机组：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空调机组 | 洁净组合型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 4 | 台 |
| 新风机组 | 21 | 台 |
| 排风热回收新风机组 | 1 | 台 |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5 | 台 |
| 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 | 2 | 台 |
| 全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 5 | 台 |
| 生物实验室排风机 | 37 | 台 |
| 理化实验室排风机 | 51 | 台 |
| 生物实验室空调机组 | 34 | 台 |
| 风机盘管 | PF-34 | 27 | 台 |
| PF-51 | 43 | 台 |
| PF-68 | 33 | 台 |
| PF-85 | 20 | 台 |
| PF-102 | 27 | 台 |
| PF-136 | 78 | 台 |

报价应包括的内容（后续的服务期内维保服务、人工、工具、调试、培训、维修配件、耗材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和应纳税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4、系统维护：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项** | **数量** | **单位** |
| BA系统 | 实验室BAS中控 | 1 | 套 |
| 消防系统系统 | 1 | 套 |
| 能耗监测系统 | 1 | 套 |

5、设备保养辅材：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热泵系统 | 3 | 套 | 压缩机油更换、系统测试、翅片清理等。 |
| 气体系统 | 1 | 套 | 包含氮气、二氧化碳、氩气、氦气系统，汇流排切换测试、检修，气体终端巡视维修。 |
| 纯水系统 | 1 | 套 | RO膜、过滤器、活性碳、阻垢剂更换等。 |
| 其他辅材 | 1 | 套 |  |

说明：所用耗材与原有产品能配套，所用耗材的技术性能与原有产品相当，符合实验室要求。

## 二、总体要求

中标人根据标项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区域内的土建（围护结构）、水、电、暖、风、自控系统等方面的维护保养工作。

###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围护结构的维护保养（包括门、窗、锁、PVC地面等）；

2）送、回、排风、自控系统及其调节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空调回风、排风过滤网、变频控制等）；

3）水系统的维护保养（包括制水设备、双扉高压锅、洁具等设备维运）；

4）区域内空气处理机组（包括初效、中效、防虫网）的维护保养；自控系统的调节维护等；

5）净化区域内电气设备及灯具、插座、控制开关的维护保养；

### 2、具体工作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一方面负责保养期区域内工程系统设施运行期间的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另一方面做好合同内明确的维保内容。随时进行实验室内各项参数的修正，每年提供维运报告，年末甲方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不合格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具体内容如下：

2.1记录实验室温度/湿度/压差；

2.2记录设备层管道压力、温度；

2.3记录设备运行电压；

2.4每天两次（上下午各一次)设备层巡视，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情况，做好巡查记录；

2.5每周新风过滤网（防虫网）清洗一次；

2.6负责空调箱的维护：

①初效过滤器一般情况3个月更换一次；

②中效过滤器一般情况4个月更换一次；

2.7新风空调箱的维护：

①新风过滤网（防虫网）每周清洗一次，三个月更换一次；

②初效过滤器一般情况3-4个月更换一次；

③中效过滤器一般情况3-4个月更换一次。

2.8排风箱的维护：

①初效过滤器一般情况4-6个月更换一次；

②中效过滤器一般情况4-6个月更换一次；

③活性碳过滤器一般情况6个月更换一次。

2.9实验室内回风/排风过滤网每月必须清洗一次，3-4个月更换一次。

2.10其他甲方临时交办的涉及系统维运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 3、维护检查情况

专业实验室系统维护检查情况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3.1装修系统维护

（1）日常检查检测围护结构及其连接缝隙处的密封情况；

（2）门、窗、风口的整合度及门锁的牢固性；

（3）地面的平整性、密封性及粘合度；

（4）排风门的调节情况及其过滤网片的积尘度；

（5）高效过滤器的畅通性及其漏风情况；

（6）空调排风机口的通畅性、积尘情况及冷热效果。

3.2暖通系统维护

（1）风管的密闭性、风管内的积尘情况及风管外保温层的完整度；

（2）风管内的风速及其噪声情况；

（3）风管上手动调节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

（4）风口上滤网及设备内各道（初、中、高)滤膜的完好度及其积尘情况。

3.3给排水系统维护

（1）自来水（纯水）管路的畅通情况及管路的滴漏情况；

（2）自来水（纯水）管路中及其末端的调节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

（3）冷冻水管的畅通情况及管路的滴漏情况；

（4）冷冻水管路中及与设备相连接的调节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

3.4气体系统维护方案

（5）气体管路畅通情况及管路的密闭情况；

（6）气体管路末端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

3.5空气处理机组、热泵等主要设备维护

（1）空气处理机组外框的密封情况；

（2）机组内初中高效过滤器的完好度及其积尘情况；

（3）机组内表冷器的畅通情况、积尘情况及其换热效果；

（4）表冷器积水盘的完好度及其积水情况；

（5）机组内加压风机的运转情况。

3.6电气系统维护（强电、弱电）

（1）线路的安全通畅情况；

（2）电气设备的用电情况；

（3）监控设备的操控情况；

（4）灯具的工作情况；

（5）电气设备的操控情况；

（6）监控室设备及软件的工作情况；

3.7自控系统维护

1. 自控服务器日常维护；
2. 定期检测设备工作状态；

（3）自控系统设备检修及维护。

3.8其他

（1）实验室内温度、湿度、照度、压力梯度的检测及报告（每月、每年）；

（2）房间风量、换气次数、洁净度的检测及报告（每月、每年）；

（3）根据检测数据，提供实验室工程设施运行状况分析报告（每半年一次)。

### 4、现场人员要求

4.1指派至少8名维护工程师常驻采购人处，承担维护服务工作；驻现场人员试用期1个月，得到采购人认可后转入正常服务，得不到认可，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合适人员。

4.2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及责任心，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保证工作效率。

4.3维护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无特殊原因不允许调换；特殊情况需征得采购人认可同意。

4.4维护服务人员须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对维护服务的考核。

### 5、▲服务时间与要求

5.1正常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开始16个月。

5.2驻现场人员常规服务时间原则为国家法定工作日，特殊情况需按照中心调整。具体作息时间参照采购人，或听从采购人安排。

5.3供应商需有较强的技术支持能力，在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解决系统故障的时候，应及时调遣其他技术人员给予快速解决。

### 6、耗材的数量和质量

实验室维运涉及到的主要消耗性材料见清单。耗材应选用一定规模知名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不低于相关标准，确保生物安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和合格证书，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如供应商采购主要消耗性材料不能满足使用需求，供应商应无偿更换直至满足使用需求。

维运过程中发生的小额消耗性材料（单件五百元以下）：如灯管，电源插座面板、连接线、胶布、水阀、普通水笼头等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除以上单价五百元以上以外的配件，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7、特殊说明

7.1原耗材处理

乙方在维运过程中更换下来的耗材，必须进行妥善处理，保证生物安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处理方案。

### 8、合同续签

供应商经采购人年度服务考核合格，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将续约一年服务合同，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三、特别要求

1、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实验动物双随机检查的要求，参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标准，每年完成洁净区域全套环境指标检测2次，包括温度、湿度、压力、换气次数、尘埃粒子数、噪声等测定，作出符合性判定，并提供报告文本。

## 四、其他要求

1、因项目情况复杂，采购需求难以尽述，建议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测，并填写勘测记录表（由采购人现场勘测联系人签字确认）。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26万；2023年2月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乙方无较大过失行为，完成维护保养所有工作内容，服务考核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2023年12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合同款。

二、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签订合同开始16个月。

三、合同履行

必须由响应主体履行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7.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履行时间：

8.2履行方式：

8.3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9.1付款方式：

###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采购编号 |  | |
| 采购项目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盖章 | | | | |
| 供应商 | | 盖章 | | | |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或内容是供应商的风险。

1.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应对《技术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偏离情况明确作出“偏离”、“无偏离”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没有偏离，回答“偏离”应明确说明哪部分偏离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1.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按规定被保密保存。

1.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2.1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2）其他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 2.2报价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磋商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

### 2.3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的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资信及技术标评分索引；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磋商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5）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按第六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6）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条款偏离表；

（7）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详细服务方案；

（8）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具体组织实施方案、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等）；

（9）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10）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响应时间、处理、售后人员、突发事件服务承诺）；

（11）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描述；

（12）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均应有效，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见后附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人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审慎地开展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磋商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磋商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1. 熟悉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
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之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后续程序）；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询标澄清响应文件的疑问；
5. 经与供应商磋商，改变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需求，或者合同草案条款，并接受供应商的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如需要）；
6. 响应文件（包括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及评分；
7. 对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8.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

**4.1无效投标**

**4.1.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1.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磋商有效期短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

（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4）供应商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7）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8）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1.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环节：**

（1）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4.2串通投标情形认定**

**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经查实有上述4.2.1和4.2.2行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3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供应商可以是2家，但不得少于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五、评审磋商

5.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及磋商程序。

5.2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以及初次报价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5.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可以结合磋商文件明确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确定磋商要点，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4磋商小组按供应商解密先后顺序逐一就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经磋商，磋商小组请采购人代表就需要实质性改变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予以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将实质性改变的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响应。

5.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书面通知内容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针对变动条款提交书面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8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针对变动条款提交的书面响应）进行商务技术评审评分，资信（不得补正）评审评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9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10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同意继续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书面报价。分以下两种情形：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不增加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5.1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但不得少于2家。

5.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分，汇总资信、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得出评审总分。

5.1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名。）

## 六、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评价。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服务）由磋商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供应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也相同，则按供应商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6.1磋商报价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该分项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在报价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优惠，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6.2**资信评分4分**

6.2.1响应供应商自2016年1月份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1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1分）

6.2.2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3分。（0-3分）

### 6.3技术评分86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为每位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类型 |
| 1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及了解程度 0-5分：  分析全面、准确5分；分析基本合理3分；分析欠全面合理1分；没有不得分。  2、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的理解分析0-5分：理解分析全面、准确5分；理解分析基本合理3分；理解分析欠缺1分；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2 | 满足需求情况 | 投标耗材满足需求的吻合程度（0-5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未描述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工作满足需求的吻合程度（0-5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未描述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其他服务满足需求的吻合程度（0-4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未描述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0-14分 | 主观分 |
| 3 | 服务方案 | 1、整体服务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2、具体工作方案  2.1记录数据方案（0-4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2.2巡查方案（0-4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2.3过滤器更换清洗方案（0-4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维护检查服务方案  3.1装饰系统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2暖通系统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3给排水系统维护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4气体系统维护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5空气处理机、热泵等主要设备维护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6电气系统维护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7自控系统维护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4、服务质量保证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5、应急保障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1.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7、相关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方案（0-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50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人数、资质证书获取情况、类似经验、人员配备情况，附组织架构图，并详述各岗位职责等整体能力情况）  注：1、提供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2、提供最近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 | 0-5分 | 主观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情况（人数、资质证书获取情况、类似经验、人员配备情况等整体能力情况（注：1、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2、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最近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 | 0-5分 | 主观分 |
| 5 |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及承诺可实现程度 | 0-2分 | 主观分 |

## 七、评审报告

7.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7.2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进行签字确认。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3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合法依据。

# 第七章文件相关格式附件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XL-SJK-202218

采 购 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时 间： 年 月

**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磋商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部分**

**磋商函**

**磋商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的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采购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份。具体内容为：

3.1资格证明文件

3.2报价文件

3.3商务技术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5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7.1至7.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8、本投标自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成交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10、我方承诺在确认成交后5天内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11、成交后放弃的，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的1.5%（多余上缴国库）。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被拒绝

###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价格构成 | 费用 | 有关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处组织的综合应急科研楼实验室维运及耗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XL-SJK-202218）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单位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单位，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2.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2.6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采购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三、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 位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填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第三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填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要求逐条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